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

项目名称：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92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969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604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_Toc1865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8264) 4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_Toc2299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

**项目名称：**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9,500,000.00、标项二5,000,000.00、标项三2,400,000.00、标项四1,500,000.00、标项五500,000.00、标项六300,000.00、标项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个体化基因检测（NGS）-1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泛癌肿、胸部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系统肿瘤、血液系统肿瘤等实体肿瘤基因检测，包括组织和血液标本；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标项二：个体化基因检测（NGS）-2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泛实体瘤、肺癌、消化系统肿瘤、卵巢癌等肿瘤基因检测，包括组织和血液标本；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标项三：个体化基因检测（NGS）-3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泛癌肿、遗传性肿瘤、妇科肿瘤等实体肿瘤基因检测，包括组织和血液标本；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标项四：个体化基因检测（NGS）-4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泛实体瘤、胸部肿瘤、甲状腺癌等实体肿瘤基因检测，包括组织和血液标本；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标项五：脑肿瘤NGS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脑部肿瘤相关靶向基因、免疫治疗、用药指导基因检测，包括组织和血液标本；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标项六：一代测序及PCR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肿瘤组织一代测序及PCR检测，包括组织和血液标本；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标项七：科研相关NGS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科研标本泛实体瘤全基因NGS检测（DNA检测、RNA检测和DNA+RNA联合检测）；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9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68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51188

质疑联系人：丁华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51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鸯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7

质疑联系人：徐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标的：个体化基因检测（NGS）-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二标的：个体化基因检测（NGS）-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三标的：个体化基因检测（NGS）-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四标的：个体化基因检测（NGS）-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五标的：脑肿瘤NGS，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六标的：一代测序及PCR，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标项七标的：科研相关NGS，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报价要求：**  **3.1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投标报价为服务比例报价。投标人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基础上报服务比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报出的服务比例向中标人支付产生的收益。**  **支付中标人的费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规定的价格×中标服务比例报价（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到整数位）。**  **3.2标项七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分别报出**  **泛实体瘤DNA检测单价、泛实体瘤RNA检测单价、泛实体瘤DNA+RNA联合检测单价。**  备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规定如有变化的，本项目支付中标人的费用相应调整。  4、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的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最高限价：**  **1）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服务比例最高限价：56%，超出此服务比例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  **2）标项七泛实体瘤DNA检测单价最高限价：2500元/人份、泛实体瘤RNA检测单价最高限价：3500元/人份、泛实体瘤DNA+RNA联合检测单价最高限价：5500元/人份，超出上述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处理。**  **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4年4月18日（含）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  收件人：王鸯鸯 联系方式：0574-88090157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说明**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下浮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预算金额，向每标项的中标人分别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 15 | **重要提醒** |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可以兼投，但不得兼中。  每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被确定为标项一至标项五中其中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项一由排名第1至2名的投标人为本标项第一、二中标候选人；  已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由本标项排名第1至2名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所有标项）**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商务服务偏离表；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1）项目实施方案；

（11.2.6-2）数据对接方案；

（11.2.6-3）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请提供）；

（11.2.6-4）实验室仪器清单、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扫描件（如为进口设备请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请提供）；

（11.2.6-5）实验室技术团队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2.6-6）科研成果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2.6-7）专利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2.6-8）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2.6-9）实验室室内质控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2.6-10）业绩一览表及相关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11.2.6-11）特色服务承诺；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8.2.1.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8.2.1.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18.2.1.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8.2.1.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一览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预算金额使用完毕止。 |
| 2 | ★付款条件 | **适用于中小企业：**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凭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投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按实支付。  **适用于大型企业：**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按实支付。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4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5 | 其他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二、项目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一）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价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5070200100 | 人类EGFR基因突变检测 |  | 次 | 1892.00 |  |
| 2 | 25070200200 | 人类K-RAS基因突变检测（包括人类PIK3CA基因突变检测） |  | 次 | 1700.00 |  |
| 3 | 25070200300 | 人类EML4-ALK融合基因检测 |  | 次 | 2137.00 |  |
| 4 | 25070200400 | 人类B-RAF基因V600E突变检测 |  | 次 | 365.00 |  |
| 5 | 25070200500 | 基因表达水平对肿瘤药物敏感性的判断 | 血液采集与处理/组织切片及病理检查，提取血液/组织人基因组RNA；RNA纯度和浓度测定。采用PCR扩增或芯片等方法学检测，结果判读；室内质控，结果分析并报告；标本保存，标本无害化处理。 | 次 | 400.00 |  |
| 6 | 25070300100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 每个基因位点 | 365.00 | 第二个基因位点开始每个加收183元，最高为2012元，基因位点数以最新临床指南为准。 |

**（二）招标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检测要求** | |
| 1.1 | 提供相应的《项目汇总与采样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  |
| 1.2 | 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收取标本，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及时响应物流运输要求，标本必须控制在48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同时配备冷链物流、干冰物流和常温物流，可以保持温度跟踪及追溯。 |  |
| 1.3 | 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汇总与采样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内，准时发放报告，保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
| 1.4 | 对检测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测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测，这种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1.5 | 投标人对招标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招标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者，下次招标不予考虑。 |  |
| 1.6 | 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 |  |
| 1.7 | 投标人具备自主研发的分子病理结果大数据处理平台与终端设备，提供网络报告服务和原始数据。 |  |
| 1.8 | 样本检测报告必须提供数字化质控内容（包括恶性肿瘤细胞占比、DNA质量评估、测序质量评估等）。 |  |
| 1.9 | 按照病理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方案及时间）。 |  |
| 1.10 | 按照检测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测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方案及时间）。 |  |
| 1.11 | 投标人提供医学检验部门自建检测方法（LDT）管理，并提供实验室相关资料在招标人处备案。 |  |
| 1.12 | 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所产生实验数据用于科研项目、论文等研究工作，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二** | **其他要求** | |
| 2.1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双方以此作为提供检测报告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视具体中标和使用情况，对不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的个别项目产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
| 2.2 | 合同期内，若中标人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应服务，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  |
| 2.3 | 招标人因业务发展需求，要求新增外送检测项目，按投标人本次所报的服务比例执行，纳入服务范围。如中心具备自己检测检验条件，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有权减少相应的送检项目。 |  |
| 2.4 | 投标人提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增值服务或特色服务承诺。 |  |
| ★2.5 | 投标人的实验室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内含有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许可证扫描件及实验室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  （12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2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100。 | | 12 | 客观评审 |
| 商务  技术分  （88分） | 1. 服务需求响应（10分） | 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项目要求（二）招标项目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10分，每负偏离1条扣1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作无效标处理。 | 10 | 客观评审 |
| 1.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标本采集及处理流程进行评议：  ①流程规范、符合相关卫生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②流程较规范、基本符合相关卫生行业标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③流程不规范、不符合相关卫生行业标准、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标本物流方案进行评议：  ①物流方案内容完整、物流响应及时、运输过程有保障得3分；  ②物流方案内容较完整、物流响应较及时、运输过程较有保障得2分；  ③物流方案内容不完整、物流响应不及时、运输过程无保障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①措施有效、完整的得3分；  ②措施较有效、较完整的得2分；  ③措施无效、不完整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3、数据对接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对接方案（包括检测结果传递是否及时，是否能接入中心信息系统，是否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是否能实现检测数据查询、传输等）进行评议：  ①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③方案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4、检测报告单（3分） |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同癌种实体瘤大panel检测报告单3份，得3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①同一panel报告不得重复使用；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5、实验室仪器（5分）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NGS检测平台所涉及的基因测序仪设备：设备数量10台（含）以上得5分，设备数量5（含）-10台（不含）的得3分，5台（不含）以下得1分，无不得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品牌）、②投标人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如为进口设备，在提供①②资料的基础上，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5 | 客观评审 |
| 1. 实验室技术团队   （12分） | 根据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实验室技术团队进行评议：  ①每提供1名具备执业医师证书的签发报告病理医师（执业地点为投标人）得2分，满分6分；  ②每提供1名具备PCR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得1分，满分3分；  ③每提供1名具备博士及以上学位（分子生物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满分3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人员相关毕业证、执医证、上岗证或学位证书等复印件；②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12 | 客观评审 |
| 7、科研成果（20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论文发布时间为准）以来，对投标人或其子公司转化医学科研产出情况进行评议：  SCI影响因子分数30分及以上每篇得8分、20分（含）-30分（不含）每篇得5分、10分（含）-20分（不含）每篇得3分、5分（含）-10分（不含）每篇得1分、5分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20分。  **备注：1）投标人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本项目相关，否则不予认可。2）国外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署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3）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国外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扫描件加盖公章、②宁波市卫生信息中心等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提供每篇论文件的首页单位标红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4）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20 | 客观评审 |
| 8、专利证书（6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证书授权公告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发明专利证书的，每个证书得3分，满分6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2）证书内容须与本项目有关。3）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9、企业资质（15分）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ISO15189认证、CAP认证、CLIA认证实验室，每具有1项认证的得2分，满分6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的肿瘤NGS检测相关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2023年度全国实体肿瘤体细胞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全国肿瘤体细胞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全国肿瘤游离DNA基因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10、实验室室内质控（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1月-3月的实验室室内质控相关材料进行评议：**  ①材料完整、内容清晰、质控规范的得2分；  ②材料较完整、内容较清晰、质控较规范的得1分；  ③材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质控不规范的得0.5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评审 |
| 11、业绩（1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2分，满分1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2、特色服务承诺（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①服务承诺对提升临床技术有很好的实际效用并得到认可的得2分；  ②服务承诺对提升临床技术有实际效用并得到认可的得1分；  ③服务承诺对提升临床技术无实际效用并未得到认可的得0.5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评审 |

**评分标准表（适用于标项七）**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分  （12分） | 泛实体瘤DNA检测价格分（4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DNA检测投标单价×【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4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100。 | | 4 | 客观评审 |
| 泛实体瘤RNA检测价格分（4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RNA检测投标单价×【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4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100。 | | 4 | 客观评审 |
| 泛实体瘤DNA+RNA联合检测价格分（4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DNA+RNA联合检测投标单价×【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4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100。 | | 4 | 客观评审 |
| 商务  技术分  （88分） | 1. 服务需求响应（10分） | 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项目要求（二）招标项目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得10分，每负偏离1条扣1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作无效标处理。 | 10 | 客观评审 |
| 1. 项目实施方案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标本采集及处理流程进行评议：  ①流程规范、符合相关卫生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②流程较规范、基本符合相关卫生行业标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③流程不规范、不符合相关卫生行业标准、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标本物流方案进行评议：  ①物流方案内容完整、物流响应及时、运输过程有保障得3分；  ②物流方案内容较完整、物流响应较及时、运输过程较有保障得2分；  ③物流方案内容不完整、物流响应不及时、运输过程无保障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①措施有效、完整的得3分；  ②措施较有效、较完整的得2分；  ③措施无效、不完整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3、数据对接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对接方案（包括检测结果传递是否及时，是否能接入中心信息系统，是否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是否能实现检测数据查询、传输等）进行评议：  ①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②方案较完整、较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③方案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4、检测报告单（3分） | 投标人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同癌种实体瘤大panel检测报告单3份，得3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①同一panel报告不得重复使用；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5、实验室仪器（5分）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NGS检测平台所涉及的基因测序仪设备：设备数量10台（含）以上得5分，设备数量5（含）-10台（不含）的得3分，5台（不含）以下得1分，无不得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品牌）、②投标人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如为进口设备，在提供①②资料的基础上，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5 | 客观评审 |
| 1. 实验室技术团队   （12分） | 根据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实验室技术团队进行评议：  ①每提供1名具备执业医师证书的签发报告病理医师（执业地点为投标人）得2分，满分6分；  ②每提供1名具备PCR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得1分，满分3分；  ③每提供1名具备博士及以上学位（分子生物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满分3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人员相关毕业证、执医证、上岗证或学位证书等复印件；②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12 | 客观评审 |
| 7、科研成果（20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论文发布时间为准）以来，对投标人或其子公司转化医学科研产出情况进行评议：  SCI影响因子分数30分及以上每篇得8分、20分（含）-30分（不含）每篇得5分、10分（含）-20分（不含）每篇得3分、5分（含）-10分（不含）每篇得1分、5分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20分。  **备注：1）投标人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本项目相关，否则不予认可。2）国外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署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3）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国外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扫描件加盖公章、②宁波市卫生信息中心等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提供每篇论文件的首页单位标红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4）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20 | 客观评审 |
| 8、专利证书（6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证书授权公告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发明专利证书的，每个证书得3分，满分6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2）证书内容须与本项目有关。3）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9、企业资质（15分）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ISO15189认证、CAP认证、CLIA认证实验室，每具有1项认证的得2分，满分6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的肿瘤NGS检测相关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投标人或其子公司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2023年度全国实体肿瘤体细胞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全国肿瘤体细胞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生物信息学分析、全国肿瘤游离DNA基因突变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2）如为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子公司与投标人所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10、实验室室内质控（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1月-3月的实验室室内质控相关材料进行评议：**  ①材料完整、内容清晰、质控规范的得2分；  ②材料较完整、内容较清晰、质控较规范的得1分；  ③材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质控不规范的得0.5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评审 |
| 11、业绩（1分） |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2分，满分1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12、特色服务承诺（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①服务承诺对提升临床技术有很好的实际效用并得到认可的得2分；  ②服务承诺对提升临床技术有实际效用并得到认可的得1分；  ③服务承诺对提升临床技术无实际效用并未得到认可的得0.5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评审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每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被确定为标项一至标项五中其中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项一由排名第1至2名的投标人为本标项第一、二中标候选人；**

**已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由本标项排名第1至2名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特别说明。**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可以兼投，但不得兼中。**

**每个投标人原则上只能被确定为标项一至标项五中其中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项一由排名第1至2名的投标人为本标项第一、二中标候选人；**

**已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由本标项排名第1至2名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自评分…………………………………………………………………………………（页码）

（2）投标函…………………………………………………………………………………（页码）（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商务服务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分值 | 证明文件 |
| 1 |  |  | 见（ ）页 |
| 2 |  |  | 见（ ）页 |
| 3 |  |  | 见（ ）页 |
| 4 |  |  | 见（ ）页 |
| 5 |  |  | 见（ ）页 |
| 6 |  |  | 见（ ）页 |
| 7 |  |  | 见（ ）页 |
| 8 |  |  | 见（ ）页 |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商务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一览表”及“二、项目要求”进行响应并如实填写。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7-1）项目实施方案；**

**（7-2）数据对接方案；**

**（7-3）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请提供）；**

**（7-4）实验室仪器清单、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扫描件（如为进口设备请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请提供）；**

#### 实验室仪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品牌及规格 | 是否进口 | 购置时间 | 购置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设备清单（名称、数量、品牌）、②投标人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如为进口设备，在提供①②资料的基础上，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5）实验室技术团队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 实验室技术团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上岗证书 | 学位 | 入职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人员相关职称、上岗证或学位证书扫描件、②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6）科研成果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 科研成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论文名称 | 发布时间 | SCI影响因子分数 | 查新报告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1）投标人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本项目相关，否则不予认可。2）国外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署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3）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①国外公开期刊上发表论文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权威部门的查新报告（提供每篇论文件的首页单位标红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7）专利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 专利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授权公告时间 | 证书所有人 | 相应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2）证书内容须与本项目有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8）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7-9）实验室室内质控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7-10）业绩一览表及相关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甲方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有效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11）特色服务承诺；**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一-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适用于标项一至标项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比例投标报价 |
|  |  | \_\_\_\_\_% |
|  |  | \_\_\_\_\_%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适用于标项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单价（元/人份） |
| 七 | 泛实体瘤DNA检测 |  |
| 泛实体瘤RNA检测 |  |
| 泛实体瘤DNA+RNA联合检测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_单位的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精准医学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1094G）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